

## 員工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\_\_\_\_\_任職，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約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：

第一條、任職期間，其所取得與本校或業務相關資訊，除依法令應公開者外，保證僅限於本校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目的之使用；本人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或文件，包括不限於口頭、書面或電磁紀錄等形式之資料，非經本校之事前書面同意，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皆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資料，亦不得洩漏、複製、交付、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。如有違反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意賠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有可能損害，並負一切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
第二條、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，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。
2.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，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(含任何自非政府網站下載)之軟體或資料，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。
3. 辦公環境內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4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5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6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7.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8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資安窗口。
9.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
10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
11. 資安窗口：

- 姓名：圖書資訊處網路及資訊安全組
- 電話：07-7172930#1706
- 電子郵件：nh5@mail.nknu.edu.tw

此 致

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

切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職編/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宣導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※ 備註：

- 一、 本校圖書資訊處現職及新進人員到職後應確實填具本切結書。
- 二、 本切結書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當事人收執，一份送交圖書資訊處收執。

使用本表單時，確認表單版本是否已更新。